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其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的额度为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3-036）。

二、2023 年度公司套期保值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套期保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套期保值	0.00	0.00	-1,398.60	-1,398.60	29.39	1,433.32	1,403.93	0.27%
合计	0.00	0.00	-1,398.60	-1,398.60	29.39	1,433.32	1,403.93	0.27%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中表现的金额为-1,398.6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铜商品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对冲减少经营风险，通过对冲风险，公司可以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并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公司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在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2、公司将遵循锁定原材料或产品价格风险、外汇汇率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或产品以及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外币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期货交易操作。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小组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套期保值，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